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汉狱减建字第124号

罪犯陈登世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个体经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6年被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因犯聚众斗殴罪、故意伤害罪，于2012年1月17日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14年5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以（2020）川1521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8383.83元（已付清）。被告人陈登世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陈登世的定罪量刑以及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.4分，语文成绩不参学、数学成绩不参学、技术成绩84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缝纫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8383.83元，已付清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1个且剩余积分300分以上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登世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登世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陈登世减刑材料 卷。